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與民有約申請書

年度預約登記第 _____ 號次 (收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				
主旨	為 _____ 一案， 請惠予安排會見局長。				
具體請求協助事實					
相關資料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	
住址	縣 市	市區 鄉鎮	路 段 街	巷 弄	號 樓
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地址：				

一、陳情案件之內容應與民眾本身有切身關係，代理他人陳情者，不予約見。局長與民有約案件之處理，均由本局依法公平辦理。約見時間 20 分鐘內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或非本人親自到場者，則取消本次約見，陳情人得另申請改期約見。

二、民眾陳情案件非屬本局權責範圍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三、民眾陳情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受理後得不予約見處理：

(一) 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事項或業務性質特殊。

(二) 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各款情形。

(三) 內容相同案件曾約見處理並給予明確答覆，而一再提出約見申請者。